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2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7日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2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8.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4日—2012年11月15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15:00至2012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 详见同期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 详见同期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13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传真至公司)。
 -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件:
 -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天伦置业
 -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2)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 | | | |
|--------|------|----|--------|
| 360711 | 天伦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

-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输入买入指令;
 -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711;
 -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 ④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表决均均为累积投票制提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 |
| 1.1 | 选举许理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1元 |
| 1.2 | 选举李智先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元 |
| 1.3 |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元 |
| 1.4 | 选举程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元 |
| 1.5 | 选举卫建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5元 |
| 1.6 | 选举王瑞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6元 |
| 1.7 | 选举任海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7元 |
| 2 |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 |
| 2.1 | 选举陈惠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 2.01元 |
| 2.2 | 选举陈高全女士为公司监事 | 2.02元 |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部分无效,不影响其投票的有效性。

六、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 1.投票系统网址:2012年11月14日15:00至2012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登录方法:
 - ①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②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③ 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交所交易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 ③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挂失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机构申请。
 - ④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① 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7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5日。

-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12年10月26日)及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1. 2012年10月26日前十名股东情况: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 229,488,503 | 38.03% |
| 2 | 郑海君 | 27,303,000 | 4.52% |
| 3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富二号 | 20,800,000 | 3.45% |
| 4 | 宁波恒理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 3.31% |
| 5 |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 17,457,534 | 2.89% |
| 6 | 陈自强 | 15,000,000 | 2.49% |
| 7 | 天通国际(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2.49% |
| 8 | 宁波展信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49% |
| 9 | 绍兴越商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2.49% |
| 10 | 中航鑫通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66% |

2. 2012年11月5日前十名股东情况: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 229,488,503 | 38.03% |
| 2 | 郑海君 | 27,303,000 | 4.52% |
| 3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富二号 | 20,800,000 | 3.45% |
| 4 | 宁波恒理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 3.31% |
| 5 |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 17,457,534 | 2.89% |
| 6 | 陈自强 | 15,000,000 | 2.49% |
| 7 | 宁波展信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49% |
| 8 | 绍兴越商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2.49% |
| 9 | 天通国际(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83,311 | 2.40% |
| 10 | 中航鑫通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66% |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一种色选机背景装置 | ZL201120251575.2 | 实用新型 | 2011.07.16 | 10年 | 第2245729号 |
| 一种可分选多种物料的色选机背景装置 | ZL201120251583.7 | 实用新型 | 2011.07.16 | 10年 | 第2270958号 |
| X射线检测检测装置轮胎摩擦执行机构 | ZL201120498977.1 | 实用新型 | 2011.12.05 | 10年 | 第2306438号 |
| X射线检测检测装置轮胎胎胶机构 | ZL201120498963.0 | 实用新型 | 2011.12.05 | 10年 | 第2303614号 |
| X射线检测检测装置轮胎运动机构 | ZL201120498962.6 | 实用新型 | 2011.12.05 | 10年 | 第2302714号 |
| 色选机 | ZL201120301858.1 | 外观设计 | 2012.01.06 | 10年 | 第1996226号 |
| 一种可调式磁选机挡帘 | ZL201120317779.1 | 实用新型 | 2011.08.29 | 10年 | 第2310767号 |
| 电磁阀和电磁阀开关 | ZL201120508978.0 | 实用新型 | 2011.12.08 | 10年 | 第2326985号 |
| 一种用于履带式色选机的物料输送装置 | ZL201120361544.2 | 实用新型 | 2011.09.24 | 10年 | 第2346122号 |
| 一种图像识别系统的光学系统 | ZL201120514213.8 | 实用新型 | 2011.12.12 | 10年 | 第2350802号 |
| 色选机 | ZL201230139206.4 | 外观设计 | 2012.04.28 | 10年 | 第2066754号 |
| 一种带带传输输出稳压电路的多路输出电路 | ZL201220086337.7 | 实用新型 | 2012.03.09 | 10年 | 第2425647号 |
| 一种新型色选机背景装置 | ZL201220086326.7 | 实用新型 | 2012.03.09 | 10年 | 第2436032号 |
| 色选机清洁装置 | ZL201220086521.X | 实用新型 | 2012.03.09 | 10年 | 第2443757号 |
| 一种色选机背景装置 | ZL201220044922.2 | 实用新型 | 2012.02.11 | 10年 | 第2444586号 |
| 一种带有显示装置的色选机背景装置 | ZL201220043855.9 | 实用新型 | 2012.02.11 | 10年 | 第2446893号 |
| 色选机背景装置 | ZL201220043896.8 | 实用新型 | 2012.02.11 | 10年 | 第2445215号 |
| 一种色选机的背景装置 | ZL201220043877.5 | 实用新型 | 2012.02.11 | 10年 | 第2446184号 |

上述专利权利人均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要求,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历年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1. 公司原国家股股东、现控股股东广东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0年前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1996年向本公司承诺:不建设、经营与本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桥梁同向、同目的、同等级或类似的收费公路及桥梁,并且在本公司与第三人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情况下,将给予本公司在省内外合作开发高速公路、独立桥梁等项目的优先参与权(96年7月17日以前与其它第三者达成协议共同合作开发的项除外)。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我司内容相违背的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9号文批准。

2012年11月0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1月09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0”,债券简称为“12辽通债”,将于2012年11月09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行,具体认购方式参见2012年11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2-05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7日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本重组预案中披露,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及时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最终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08日中国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发布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72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最终裁决的公告》,商务部决定,自2012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征收9.2%—14.4%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2年11月9日起5年。

由于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的征收,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5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企[2012]1044号),批复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方案。此外,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编号:临2012-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共收到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前述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再融资资金到位之日有效。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当期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的60%,即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且该余额不超过中国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应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等进行监督。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增加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同意公司在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向监管机构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手续。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经营范围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资产管理子公司核准设立后,公司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全部转交至资产管理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现有证券和信托业务仍由证券资产管理“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手续。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申请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申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同意公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2012-0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8日下午15: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 3.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2-03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在联发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经全体董事共同到场参加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友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 一、关于建立“对外投资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建立“投资财务管理制”的议案
 - 审议通过: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审议通过: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2-04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景祥主持,会议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合规。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2-04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概述
 - 2012年6月5日,公司就其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三份《购销购销合同》的合同纠纷向长沙中院提起一项诉讼,长沙中院于2012年6月7日受理了上述诉讼。2012年8月6日,长沙中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后因双方当事人于2012年6月8日、2012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2-25、2012-36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本案各当事人
 - 原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心A栋3楼
 -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董事长
 - 委托代理人:李进东,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 被告: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 住所:山东莱芜莱芜市莱芜市莱芜镇里村
 - 法定代表人:李桂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委托代理人:金宝,公司法律顾问
 - 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 住所:山东淄博高新区卫固镇傅山村
 - 法定代表人:彭尧庆,董事长
 - C、案件起因
 - 原告与被告签订三份《购销购销合同》,被告在未依约向原告付款的情况下,擅自提取了上述三份合同项下的原告所有的全部货物并处分,违反合同先付款后交货的约定,据此,被告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支付货款、代理费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的义务,同时原告有权按合同约定不予退还被告已支付的保证金。
 - 而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在没有得到原告授权或指令确认的情况下,就将原告所有的货物交付给被告,直接导致原告无法控制货物进而不能实现与被告“先付款后交货”的约定,具有重大过错,因而第三人应在案件中按过错对原告支付义务中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代理费三个案件计人民币66,975,505.90元(扣除保证金13,190,000元,以及代理费678,500.10元),涉案本金为53,107,005.80元;
 -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原告向第三人支付货款之日起到法院判决

| 序号 | 议案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是 |
| 2 | 关于增加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的议案 | 是 |
| 3 | 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经营范围的议案 | 是 |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出席对象
 - 1.公司股东:截止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
 -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四、出席会议登记
 - 1.登记办法
 -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的手续同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 2.登记时间:
 - 2012年11月26日—2012年11月27日,具体为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7层(500003)
 - 传真:0591-38281508
 - 电话:0591-385